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5〕178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桥梁大修工程专项 —海印桥中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市住建委：

送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申请审批桥梁大修工程专项海印桥中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穗建前期函〔2014〕2910号）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本项目是执行国家现行桥梁养护规范要求的需要，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维持原桥结构承载力，延长桥梁使用寿命，确保桥梁安全，改善运营条件，使海印桥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

求，同意实施桥梁大修工程专项海印桥中修工程项目。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海印桥由南北引桥和主桥两部分组成，总长 1130.65 米，桥面总宽度 35 米，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海印桥主墩的裂缝、主桥箱梁内的病害进行维修加固，在引桥下对格子梁开裂、露筋等病害进行维修加固。

三、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 14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安排市住建委统筹的城建资金。

四、该项目由市隧道开发公司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六、该项目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道开发公司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桥梁大修工程专项海印桥中修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材料 及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监理、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设计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按《中共广州市纪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纪字〔2013〕83号）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印发